

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訂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研資字第 1141647720 號函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方案，鼓勵教師運用入班觀察的方式，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、教材教法、教具製作、視聽媒體運用、資訊融入教學，建立專業發展共識，促進教師合作成長。
- 二、藉由公開授課落實教師專業對話，形塑同儕共學氛圍，深化教師專業知能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正式教師(含校長)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全校教師每學年度應至少進行一場公開授課，以一節課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求增加節數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，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家入校指導與分享。
- 二、自 105 學年度起，每學年每校需至少辦理一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(含共同備課、觀課前會議、公開授課、專業回饋(議課))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授課教師於每學年 9 月底(第 1 學期)及 3 月底前(第 2 學期)提供預計辦理公開授課規劃，由教務處彙整，於學校網站「公開授課專區」公告授課行事曆周知。
- 二、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與家長正向溝通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。
- 三、授課教師應於公開授課前提出「教學活動設計」(附件一)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，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討論，並完成「備課會議記錄表」(附件二)。
- 四、觀課教師依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，觀察過程中協助拍攝照片，並可依據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，詳實填寫「公開授課觀察紀錄表」(附件三)。
- 五、公開授課後，由授課教師與觀課教師進行議課，就該課堂學生學習情形與教學觀察結果，提供省思與專業回饋分享與授課教師。
- 六、授課教師依據觀課教師回饋內容進行省思，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「公開授課自評表」(附件四)。
- 七、授課教師需於公開授課後一週內，繳交「公開授課影像紀錄」(附件五，須含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照片各一張)，將相關資料整理後(附件一至四)繳至教務處彙整存查，以便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，原始文件交還授課教師收存於教學檔案內。

陸、獎勵標準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，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。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：
 - (一)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(含校長)獎勵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 項規定。
 1. 校內：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施，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

敘獎；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，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，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，教學者嘉獎 1 次。

2. 區級(含以上)：須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，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5 人，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3 人，公開授課教學優良，教學者嘉獎 2 次。

(二)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，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(含校長)獎勵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規定，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

二、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，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教務處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送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 吳淑芬

校長：

校長 林輝泉